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管子

校注

中

新編諸子集成

管子校注

中

黎翔鳳撰
梁運華整理

中華書局

管子校注卷第十

戒第二十六

所以陳戒桓公。

內言九

桓公將東游^{〔一〕}，問於管仲曰：「我游猶軸轉斛，言我之游必有所濟，猶軸之轉載斛石。南至琅邪^{〔二〕}。司馬曰：『亦先王之游已。』何謂也^{〔三〕}？」春游而南行，故司馬正令之爲先王之游。公未達其意，故問管仲。管仲對曰：「先王之游也，春出，原農事之不本者，謂之游^{〔四〕}。原，察也。農事不依本務，當原察之。秋出，補人之不足者，謂之夕^{〔五〕}。秋爲西成，尚有不足者，當補之。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，謂之亡。師行無成功，空費糧食，如此者必亡。從樂而不反者，謂之荒。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，無荒亡之行於身。」桓公退，再拜，命曰寶法也。謂其法可寶也。

〔一〕張德鈞云：洪邁容齋三筆卷一，「桓公」引作「威公」。後文同。

翔鳳案：此宋人避諱也。

〔二〕劉績云：孟子：「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『吾欲觀於轉附朝儻，遵海而南，放於琅邪。』」此

必「轉附」之誤也。但以之爲景公、晏子，未知孰是。

洪頤煊云：「斛」當作「轂」，言游之

不已如軸轉轂中。文子上德篇：「通於道者，若車軸轉於轂中，不運於己。」鹽鐵論刺權篇

「齊國轉轂游海者蓋三千乘。」尹注非。朱亦棟云：鹽鐵論：「齊國內倍而外附，權移于臣，

政墜于家，公室卑，而田宗強，轉轂遊海者蓋三千乘，失之于本而末不可救。」據此則「轉斛」

字疑即「轉轂」之訛也。

王引之云：「猶」讀爲欲，古字「猶」與「欲」通。大雅文王之聲篇

「匪棘其欲」，禮器引作「匪革其猶」。周官小行人「其悖逆暴亂，作慝猶犯令者，爲一書」，大

戴禮朝事篇「猶」作「欲」。「軸」當爲「由」，「由轉」二字相連，寫者遂誤加車旁矣。

翔鳳

案：太玄玄掇「日月相斛」，注：「量也。」以「斛」爲「斛」，與「轂」同音，知洪、朱二氏之說可

采。「軸」爲「由」，以王說爲是。

〔三〕張佩綸云：司馬，王子城父。

〔四〕張佩綸云：輕重丁篇：「無本者予之陳，無種者予之新。」

翔鳳案：楊本「本」作「本」。

說文：「从大从十，讀若滔。」然非誤字，此漢隸之「本」，見白石神君碑。

〔五〕孫星衍云：晏子內篇：「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，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。」孟子亦作

「二游一豫」。夕、豫聲相近。白帖二十六引「夕」作「豫」，下同。

宋翔鳳云：古讀「夕」

如「豫」，此言「夕」，猶孟子言「豫」也。

管仲復於桓公曰：「無翼而飛者，聲也。出言門庭，千里必應，故曰無翼而飛。無根

而固者，情也。同舟而濟，胡越不患異心，知其情也，故曰「無根而固。」無方而富者，生也^{〔二〕}。生全則萬方輻湊，生盡則鴻毛不振，故曰「無方而富」也。莫知生所在，故曰「無方」也。公亦固情謹聲，以嚴尊生^{〔二〕}，言當固物情，謹聲教，嚴爲防禦，以尊其生。此謂道之榮。」謂此三者順道而光榮。桓公退，再拜，請若此言^{〔三〕}。若，順也。

〔一〕翔鳳案：說文「富，備也」，段注：「富與福音義皆同。釋名曰：『福，富也。』」詩所謂「萬福來求」，則其富爲無方矣。「嚴」有敬畏之意，一字不誤。理論參考幼官、心術。

〔二〕豬飼彥博云：「嚴」亦「尊」也。言當固其情，謹其言，以嚴尊其生。丁士涵云：尹注云

「嚴爲防禦，以尊其生」，疑本作「嚴以尊生」。「生」與「聲」、「榮」爲韻。何如璋云：呂覽

貴生「故所謂尊生，全生之謂。所謂全生者，六欲皆得其宜也」，本此。

〔三〕張佩綸云：「請若此言」，猶論語「請事斯語」。

管仲復於桓公曰：「任之重者莫如身，萬事萬行，非身不舉，故曰重任。塗之畏者莫如口，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，故可畏也。期而遠者莫如年^{〔一〕}。殤夭^①日聞，期頤實寡，故曰遠期也。以重任行畏塗，至遠期，唯君子乃能矣^{〔二〕}。」桓公退，再拜之曰：「夫子數以此言

① 「夭」字原作「子」，據補注改。

者教寡人^{〔三〕}。」管仲對曰：「滋味動靜，生之養也。好惡喜怒哀樂，生之變也。聰明當物，生之德也。非禮勿視聽，故曰當物。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，所以養其生。御正六氣之變，所以循其變也。六氣，即好、惡、喜、怒、哀、樂。禁止聲色之淫。所以成其德。邪行亡乎體，違言不存口，體無邪行，口言必順。靜然定生，聖也^{〔四〕}。欲靜則生定，如此者聖也。仁從中出，義從外作。仁自心生，故曰中出。義因事斷，故曰外作。仁，故不以天下爲利。義，故不以天下爲名。若以天下爲名利，則非仁義也。仁，故不代王。不以道輔君，而代之王者，非仁也。義，故七十而致政。老而不致政，貪冒者耳，非義也。是故聖人上德而大功，尊道而賤物。物，謂名利之事。道德當身，故不以物惑。身苟有道德，豈名利之物能惑哉。是故身在草茅之中，而無懾意^{〔五〕}。道德爲量，何懼之有。南面聽天下，而無驕色。神器儻來，何驕之有。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。所以謂德者，不動而疾，德必冥通，故不動而疾。不相告而知^{〔六〕}，不出戶牖，以知天下。不爲而成，無爲而無不爲。不召而至，是德也^{〔七〕}。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如此者，可謂至德也。故天不動，四時云下而萬物化。天常無爲，故曰不動。然四時云下，故萬物化。云，運動貌也。君不動，政令陳下而萬功成^{〔八〕}。君亦常無爲，故曰不動。然政令陳列而下，故萬物成也。心不動，使四枝耳目而萬物情^{〔九〕}。心亦當無爲，故曰不動。然四枝耳目自心使，萬物莫不得其情也。寡交多親，謂之知人。以其

知人，故能交寡而親多。寡事成功，謂之知用。以其知用，故能事寡而功成。聞一言以貫萬物，謂之知道。以其知道，故能聞一言而得物貫也。多言而不當，不如其寡也。故曰：狗不以善吠爲良，人不以多言爲賢。博學而不自反，必有邪。博學而不反修於其身，心曼衍者，故必有邪行。孝弟者，仁之祖也。仁從孝弟生，故爲仁祖。忠信者，交之慶也（二〇）。有忠信之心，故能慶交友之善。內不考孝弟，言不仁。外不正忠信，言不友。澤其四經而誦學者，是亡其身者也（二一）。四經，謂詩、書、禮、樂。既無孝弟忠信，空使四經流澤，徒爲誦學者，即四經可以亡身也。

〔一〕王念孫云：「期而遠者」本作「期之遠者」，與上二句文同一例。治要、北齊書魏收傳、文選陸機長歌行注引此竝作「期之遠者」。

翔鳳案：「期之遠」，其遠在年。「期而遠」，期者爲我，語意不同。此文重在我之作用，則「而」不可改爲「之」矣。類書多改字，不足信。

〔二〕王念孫云：「唯君子乃能矣」本作「唯君子爲能及矣」，今本脫「爲」字，「及」誤爲「乃」，又誤在「能」字上。治要、北齊書竝作「唯君子爲能及矣」。

翔鳳案：說文：「乃，曳詞之難也。」公羊宣八年傳：「乃者何？難也。」說文「及，逮也」，爲由後追及。「唯君子乃能」，其意謂非君子不能。若作「及」，則所追者何事？不合口氣矣。

〔三〕丁士涵云：「之」當作「命」，上文「桓公退再拜命曰」，是其證。

尹桐陽云：「數」猶速也。

翔鳳案：桓公聞善言薦之祖廟，「法寶」即「御神用寶」之「寶」，故言「拜命」，與此不同。丁不知此義也。

〔四〕張文虎云：「然」猶乃也（見王氏釋詞），「靜乃定生」，與下「仁從中出，義從外作」句法略同。大學所謂「定而后能靜」也。尹注「欲靜則生定」，文義倒置。

翔鳳案：「齊滋味」五句，皆爲定性之事。樂記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」，注：「性」之言生也。「心術上」：「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，名當謂之聖人。」能定性則名當而爲聖人。

〔五〕何如璋云：呂覽下賢「帝也者，天下之適也；王也者，天下之往也。得道之人，貴爲天子而不驕倨，富有天下而不騁夸，卑爲布衣而不瘁攝，貧無衣食而不憂懾」，本此。

〔六〕王念孫云：「不相告而知」，衍「相」字。翔鳳案：「相告」見孟子。知者非一人，故言「相告」，非衍文。

〔七〕翔鳳案：房謂至於德，即不召而至之至，非謂盛德。

〔八〕劉績云：「云」，周旋也。王引之云：「下」字因下文「政令陳下」而衍，尹注同。「云」即

「運」字，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。「運」字古讀若云，故與「云」通。丁士涵云：據尹注，

「萬功成」，亦當作「萬物成」。草書「物」作「勗」，與「功」字形近而誤。俞樾云：「云」字、

「陳」字皆絕句。「下而萬物化」，言天氣下行而萬物自化也。「下而萬功成」，言君道下行而萬功自成也。王氏引之謂「云」即「運」字，得之。謂上句「下」字涉下句而衍，則非也。兩

句一律，不得參差，由失其句讀故耳。

翔鳳案：「云」爲古文「雲」。說文：「雲，運也。」

象雲回轉形。「天之北辰不動，斗柄運而有四時，諸說紛紜，由於不考本字耳。君之政令爲成事功，可成萬物耶？」房注誤。

〔九〕劉績云：一本作「萬情得」，是也。

戴望云：宋本「肢」作「枝」。

陶鴻慶云：「使四

肢耳目」當作「四肢耳目使」。爾雅釋詁：「使，從也。」言百體從令也。呂氏春秋圜道篇「感而不知，則形體四肢不使矣」，高注云「不能相使」，可與此義互證。「四肢耳目使而萬物情」，與上二句文法一律。尹注云：「心亦當無爲，故曰不動，然四肢耳目自心使，萬物莫不得其情也。」是其所見本未誤。又案：此「物」字當訓爲「事」，注未得。

翔鳳案：周書武順

解：「左右手各握五，左右足各履五，曰四枝。」孟子「爲長者折枝」，趙注：「按摩手節，解罷枝。」素問陽明脉解：「四支者，陰陽之本也。」以「支」爲之。釋名：「肢，枝也。似木之枝格也。」則「肢」爲後起，或作「肢」。

〔一〇〕豬飼彥博云：「慶」當作「度」，與「祖」協韻。

翔鳳案：此節非韻文，何必改之以叶韻？

說文：「慶，行賀人也，从心从夂。吉禮以鹿皮爲贄，故从鹿省。」廣雅釋言：「慶，賀也。」交友禮尚往來，爲忠信之徵，文自明晰。

〔一一〕王念孫云：尹以「澤」爲「流澤」，「四經」謂詩、書、禮、樂，皆非也。「澤」讀爲「舍其路而弗由」之「舍」。（舍、釋、澤三字，古同聲而通用。周頌載芟篇「其耕澤澤」，正義引爾雅作「釋

釋」。夏小正「農及雪澤」，管子乘馬篇作「農耕及雪釋」。考工記「水有時以凝，有時以澤」，是「釋」與「澤」通也。周官占夢「乃舍萌於四方」，鄭注曰：「『舍』讀爲釋，古者釋菜釋奠，多作『舍』字。」鄉飲酒禮「主人釋服」，大射儀「獲而未釋獲」，古文「釋」並作「舍」。月令「命樂正習舞釋菜」，呂氏春秋仲春篇「釋」作「舍」。是「釋」與「舍」通也。管子形勢篇「莫知其爲之，莫知其澤之」，形勢解「澤」作「舍」。是「舍」與「澤」通也。又見下。「經」，常也。（「四經」猶言五常。）「四經」即孝、弟、忠、信。內不孝弟，外不忠信，故曰「舍其四經」。又小問篇「語曰『澤命不渝』，信也」，即鄭風羔裘之「舍命不渝」。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：「『澤命不渝』，『澤』古『釋』字。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，陋矣。」

桓公明日弋在廩^{（一）}，廩所以盛米粟，禽鳥或多集焉，故於此弋也。管仲、隰朋朝。公望二子，弛弓脱鈎，所以杆弦。而迎之^{（二）}，曰：「今夫鴻鵠，春北而秋南，而不失其時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？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，非皆二子之憂也。」二子不能爲羽翼，所以當憂。桓公再言，二子不對。桓公曰：「孤既言矣，二子何不對乎？」管仲對曰：「今夫人患勞，而上使不時。人患飢，而上重斂焉。人患死，而上急刑焉。如此而又近有色親治容。而遠有德，疏賢俊。雖鴻鵠之有翼，濟大水之有舟楫也，其將若君何^{（三）}！」不飛，雖羽翼無益。不濟，雖舟楫徒施。不聽，雖讜言空設。故曰「其將若君

何！桓公蹙然逡遁。管仲曰：「昔先王之理人也，蓋人有患勞，而上使之以時，則人不患勞也〔四〕。人患飢，而上薄斂焉，則人不患飢矣。人患死，而上寬刑焉，則人不患死矣。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，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母邪！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！」公輟射，援綏而乘，自御，管仲爲左，隰朋參乘。朔月三日〔五〕，進二子於里官〔六〕，里官，謂里尉也。齊國之法，舉賢必自里尉始，故令里官進二子，將旌別而用之。再拜頓首，曰：「孤之聞二子之言也，耳加聰而視加明，於孤不敢獨聽之，薦之先祖。」謂陳其所言，以薦祖廟。管仲、隰朋再拜頓首，曰：「如君之王也，君能如此，可以王也。此非臣之言也，君之教也。」此雖臣言，必君用之，然後成教，故曰「君之教」。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，曰：「老弱勿刑〔七〕，參宥而後弊〔八〕，老弱犯罪者，無即刑之，必三寬宥而後斷罪。三宥，即周禮三宥，一曰不識，二曰過悞，三曰悼耄也。關幾而不正，市正而不布〔九〕，布，謂錢也。即其物而正之，不必分錢。山林梁澤以時禁發，而不正也。」獺祭魚，然後入澤梁。豺祭獸，然後入山林。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〔一〇〕，譬若市人。草封澤，謂澤多草。刈積成封，可用煮鹽者也。其處既多鹽，故歸者譬若市人，言不設禁也。三年教人，四年選賢以爲長，五年始興車踐乘〔一一〕。遂南伐楚，門傳施城〔一二〕。施城，楚城名。謂附至其下。北伐山戎，出冬蔥與戎叔，布之天下〔一三〕，山戎有冬蔥、戎叔。今伐之，故其物布天下。戎叔，胡豆。果三

匡天子而九合諸侯〔四〕。

〔一〕張佩綸云：左傳「雍廩」，史記齊世家作「齊無知游于雍林」，蓋以爲地名。疑齊有雍門，雍林即雍門郊外歟？「廩」，「林」之借字。

翔鳳案：「弋」爲射鳥，「廩」爲羣鳥覓食之地。若在林，則爲獵矣。觀下文「弛弓脫鈇」，無重武器，不在林，張說非是。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太平御覽三百五十引「鈇」作「捍」，禮記內則「右佩決捍」。注：「捍，謂拾也。」言可以捍弦也。說文「鈇，臂鎧也」，字從金旁作「鈇」。

戴望云：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「鈇」，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「鈇」作「杆」。

張佩綸云：說文繫傳金部「鈇」下，臣鍇曰：

管子曰：「桓公方田，弛弓脫鈇。」楚金所見本作「方田」，異文。翔鳳案：田必有車馬，此徐鍇以意改之，非異文。

〔三〕王念孫云：「濟大水之有舟楫」七字，後人所加也。後人以霸形篇云「寡人之有仲父也，猶飛鴻之有羽翼也，若濟大水有舟楫也」，故增入此句，不知此文「雖鴻鵠之有翼也，其將若君何」是管仲對桓公語，而上文桓公但云「鴻鵠有羽翼」，不云「濟大水有舟楫」，若闌入此句，則所答非所問矣。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，失之。太平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。

翔鳳案：「羽翼」、「舟楫」之喻，當爲常語，故不止一次引用。管仲答時，順口帶出，非必衍文。

〔四〕張文虎云：「患勞」、「患飢」、「患死」三句，皆承上文，此句獨衍「有」字，文不成義，宜刪。

李哲明云：下云「則人不患飢矣」，「則人不患死矣」，是此「也」當亦「矣」字之訛。

翔

鳳案：「有」者不全是，下二句承用，不當衍。「也」口語作「呀」，「矣」口語作「呢」。言時口氣變換，不必相同。古本改字多誤，不必論矣。

〔五〕豬飼彥博云：「朔月」二字當作「齊」（齋）字。

洪頤煊云：當作「三月朔日」。

翔鳳

案：皇侃論語義疏：「月旦爲朔。朔者，蘇也，生也。言前月已死，此月復生也。」月爲太陰，非年月之月，此於尚書爲「哉生霸」，「三日」恰合，諸說均非。

〔六〕豬飼彥博云：「里官」爲「釐宮」二字之誤，釐、僖同，桓公父釐公之廟也。呂氏春秋（贊能篇）曰「桓公命有司除廟，筵几而薦之曰：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，日益明，耳益聰，孤弗敢專，敢以告于先君」，可徵也。

何如璋云：「里官」當作「里宮」，謂里中先君之廟也。凡邑有先

君之廟曰都，小匡「爲高子之里，爲國子之里，爲公里」，此即國都公里之廟也，故曰「里宮」。下文有「薦之先祖」，可證。

張佩綸云：「里官」當作「祖宮」。日本豬飼彥博云「里官」

爲「釐宮」之誤，案下云「薦之先祖」，則非專進於釐宮矣。

翔鳳案：「官」即「館」，「里

官」與「幼官」相類，祖廟所在，非誤字。

〔七〕張佩綸云：禮曲禮：「八十九十曰耄，七年曰悼，悼與耄，雖有罪，不加刑焉。」

〔八〕陳奐云：「弊」，治也。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。立政、中匡篇皆曰「一再則宥，三則不赦」，今三宥者，寬緩其刑也。「後」，劉本作「友」，云「反」字之誤，「弊」即蔽，失之。

張佩綸

云：「參」者參聽，「宥」者三宥。禮記王制「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；三公

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又然後制刑，鄭注：「『又』當作『宥』；宥，寬也。一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」

翔鳳案：「弊」從犬，或從死作「斃」，「弊」爲俗書。此承上「民患死」來，三宥而後殺之。古籍無以「弊」訓治者，陳說誤。

〔九〕翔鳳案：國語「而時布之於農」，注：「賦也。」古無輕屑音，「賦」讀布。關市幾而不征，亦見孟子，決非誤字。「正」即征。周禮司勳「惟加田無國正」，司農注：「稅也。」

〔一〇〕張佩綸云：「草」，孟子「闢草萊」，商君書「墾草」。「封」，韋昭吳語注：「『壅』本曰封。」言墾草而壅，就澤而鹽。原注非。孟子：「從之者如歸市。」翔鳳案：本草圖經：「鹽者海水作之，謂之澤鹽。」澤爲海邊有水之低地。

〔一一〕安井衡云：「車」乃「軍」字誤。翔鳳案：有車而後可乘，「興」爲同力作之，非誤字。

〔一二〕洪頤煊云：「施城」當作「方城」，尹注非。丁士涵云：「門」字衍。翔鳳案：釋名：

「門，捫也。在外爲人所捫摸也。」「門」即「捫」。「傳」即「拊」，迫近之義。「施城」爲方城之一段。方城從竹山東南，連接南陽唐縣、葉縣數百里，非一處也。「施」爲「沱」之借，與地員假「施」爲「鉞」同。禹貢「沱潛既道」，即夏水，在江陵，即郢，爲楚之故都，故言迫近。

〔一三〕孫星衍云：列子力命篇釋文引「出」作「得」，「戎叔」作「戎菽」。毛詩生民正義、爾雅釋器疏引作「戎菽」。戴望云：御覽百穀部五引作「桓公伐山戎，得戎菽以布天下」。翔鳳

案：舌上讀舌頭，「叔」即「豆」。戎者，言其外來。中國外來之物，稱之曰戎曰胡曰番，近代

稱之曰洋。周書王會「山戎之叔」，可證。

〔二四〕安井衡云：「三匡天子」當爲「一匡天下」。

翔鳳案：郭沫若解「三匡」爲「三會」，即魯僖

五年會于首止，九年會于葵丘，十二年會于鹹，皆「事關天子，故列于九合諸侯之上」，是也。

然「匡」當訓「正」，其訓爲「簿」則誤。詳大匡篇。

桓公外舍而不鼎饋。外舍，謂出宿於外。不以鼎饋食，言其饌不盛也。中婦諸子謂宮

人〔一〕：「盍不出從乎？君將有行。」中婦諸子，內官之號。君將有行，何不出乎。盍，何不

也。宮人皆出從。公怒曰：「孰謂我有行者？」宮人曰：「賤妾聞之中婦諸子。」公

召中婦諸子曰：「女焉聞吾有行也？」對曰：「妾人聞之〔二〕，君外舍而不鼎饋〔三〕，非

有內憂，必有外患。今君外舍而不鼎饋，君非有內憂也，妾是以知君之將有行也。」

公曰：「善。此非吾所與女及也〔四〕，而言乃至焉，言我本不與汝及此謀，今汝言乃能至於

此，謂能知我謀也。吾是以語女。吾欲致諸侯而不至，爲之奈何？」我欲諸侯之至，而乃

不至。今欲令其至，如何乎？中婦諸子曰：「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〔五〕，爲，猶與也。

言妾身在深宮之中，未嘗得出與人相持而接對。未嘗得人之布織也，意者更容不審

邪〔六〕？」宮中既少織紉之事，又不得外人之布織。言此者既昧於人事，不當訪以軍謀。蓋託不知

以止君之行也，故言更當容我思其不審之事。明日，管仲朝，公告之。管仲曰：「此聖人之

言也，君必行也。」謂中婦諸子止君不行，此合聖人之言也，故令君行之。

〔一〕豬飼彥博云：「婦」，侈靡作「寢」。

翔鳳案：子爲宋國之女，以論語「君娶于吳爲同姓，

謂之吳孟子」例之，當爲齊之同姓。小匡「寡人有汙行，姑姊有不嫁者」，則「中婦諸子」乃桓公之姑姊也。

〔三〕張文虎云：「妾人」猶言「妾身」。長門賦「妾人竊自悲兮」，善注引此文爲證。

安井衡

云：「人」當爲「久」，字之誤也。久，舊也。

翔鳳案：白虎通嫁娶：「妾者，接也，以時接

見也。」爲人持接，故曰「妾人」，省稱爲「妾」，「人」非誤字。

〔三〕豬飼彥博云：「外舍」，侈靡云「舍於朝」。蓋曰「外」者，對寢也。

〔四〕翔鳳案：左宣七年傳：「凡師出與謀曰及。」房注「本不與汝及此謀」，是也。

〔五〕劉績云：此言己不事人，未嘗得人布織而衣，猶君不下小諸侯，故諸侯不至也。意者或有不審致諸侯之道耶？

章炳麟云：尹注「爲」，猶與也。言妾身在深宮之中，未嘗得出與人

相持而接對，此望文生義也。「持」與「承」同，含神霧云「詩者，持也」，特牲禮「詩懷之」，

注：「『詩』猶承也。」內則「詩負之」，注：「『詩』之言承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手維持則承奉之

義。」是「持」、「承」同義。「承」、「接」意相近，「承」即「承事君子」之「承」，「接」即「接見君子」之

「接」，皆謂爲人婢妾也。「爲」讀爲于，如聘禮「賄在聘于賄」，亦讀「于」爲「爲」也。「于人承

接」即「承接于人」，古人語多倒句，類如此矣。身備內官，則不承接于他人矣。必如是言之

者，爲下句「未嘗得人之布織」起本也。侈靡篇述此事，大略相同。上句云「自吾不爲汙殺之事」，「殺」讀爲褻。考工記輪人「牙得則無縶而固」，注：「鄭司農云：縶，掇也。蜀人言掇曰縶。」是「縶」、「掇」一聲之轉，蓋「執」與「殺」本同部而兼雙聲，「縶」、「褻」皆執聲，故「殺」與「褻」亦相通借。不爲汙褻之事，亦謂不爲他人婢妾也。故下曰「人布織不可得而衣也」。

〔六〕劉師培云：據注，疑「容」下有「思」字。

翔鳳案：晉語「姓利相更」，注：「續也。」周禮巾

車：「歲時更續。」說文用部「庸」下曰：「庚，更事也。」「庚」同「賡」。廣雅釋詁三：「審，諛也。」言待人未當庚續有禮，不能得布織。意謂公不能致諸侯，由於不能庚續接待也。故管子以爲「聖人之言，君必行也」。桓公九會諸侯，不止一次，故言及之。

管仲寢疾，桓公往問之。曰：「仲父之疾甚矣，若不可諱也，不幸而不起此疾，彼政我將安移之？」管仲未對。桓公曰：「鮑叔之爲人何如？」管仲對曰：「鮑叔，君子也。千乘之國，不以其道予之，不受也。雖與千乘之國，不以其道，彼必不受。雖然，不可以爲政。其爲人也，好善而惡惡已甚，已，猶太也。言憎惡惡人太甚。見一惡終身不忘。」桓公曰：「然則孰可？」管仲對曰：「隰朋可。朋之爲人，好上識而下問〔一〕。好上識，謂好知遠大之事。臣聞之：以德予人者，謂之仁。以財予人者，謂之良〔二〕。以善勝人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。以善勝人，人亦生勝己之心，故不服。以善養人者，未有不